

<<历代例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历代例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3531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35319

出版时间：2012-11

出版单位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杨一凡，刘笃才 著

页数：447

字数：46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历代例考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对历史上各类例的起源、内容、演变及其在各代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作了系统考证，其创新之处是：

1. 对例的前身决事比和故事的形成、演变进行了考证，揭示了例的渊源；
2. 对长期流传的所谓秦“廷行事”、清“成案”即判例的观点提出质疑，厘正了前人的不确之论；
3. 对学界存有争议的汉代的“比”、宋代的“断例”、明代的“断例”的性质作了考辨；
4. 对前人未曾研究的元代的分例和明代的榜例、则例等进行了探讨；
5. 对唐代至明清的条例、事例和元代的格例以及清代的则例、省例、(大清律例)中的附例等进行了考证；
6. 突破“以刑为主”研究法史的传统模式，对各代刑例之外的行政、经济、民事、军政、学校管理等方面的诸例进行了全面考述，阐明了例的体系；
7. 论证了历史上的律例关系理论。

## <<历代例考>>

### 作者简介

杨一凡，1944年4月生，陕西富平人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，法学所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。

已出版独著、合著和主编的科研成果40余种。

主要著作有《明初重典考》《明大诰研究》《洪武法律典籍考证》《明代法制考》等。

主编有《中国法制史考证》（15册）、《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》（12册）及十多部大型古代法律文献整理成果。

近年来，其学术成果获十余项国家和省部级奖。

刘笃才，1943年9月生，山东章丘人。

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。

多年任辽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史学教授，出版有《极权与特权》（专著）、《中国的法律与道德》（合著）等著作，发表有《中国古代判例考论》《论不道及其发生学原理》《中国古代民间规约引论》《汉科考略》等论文数十篇，并与杨一凡合编《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》（甲、乙、丙编，共40册）。

## <<历代例考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绪论

##### 一 秦汉比事考

- (一)秦汉时期的比
- (二)秦汉时期的故事
- (三)秦“廷行事”考

##### 二 魏晋隋唐例考

- (一)魏晋后故事的变迁
- (二)判例及法例
- (三)行政诸例：条例、格例、则例

##### 三 宋元例考

- (一)断例
- (二)条例、格例与则例
- (三)元代的分例
- (四)事例、恩例及特旨

##### 四 明代例考

- (一)明太祖注重制例的起因及相关疑义考
- (二)明代律例关系的演变与《问刑条例》的修订
- (三)明代行政例中的诸条例
- (四)明代的事例

.....

##### 五 清代例考

##### 六 古代例的发展演变及其历史作用

##### 主要参考文献

##### 后记

## &lt;&lt;历代例考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因此，明令不得辄引成案，还含有禁止僭越皇权的意思。禁止司法审判中援引成例这一自唐律以来就沿相未改的规定，是对司法中援引案例的制度性约束，它使得判例的产生和应用，一直被限制在一个狭小的空间。

清代之前，并没有彻底废止判例的适用。

到了清代，这一规定则成为成案具有判例效力的难以逾越的制度障碍。

这反映了统治者更加注重维护法律的统一，同时也是各种制度因素相互配合的结果。

为了禁止司法审判中援引成案，清代对比附论罪方法作了严格规范。

《大清律例·断罪无正条》规定：“凡断罪皆须具引律例。

”“若断罪无正条者，引律比附，应加应减，定拟罪名，议定奏闻。

”该条附例称：“其律例无可引用援引别条比附者，刑部会同三法司公同议定罪名，于疏内声明：‘律无正条，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断，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、减一等科断’详细奏明，恭候谕旨遵行。

”这就是比附加减定拟。

由于《大清律例》对比附论罪的方法有明文规定，即使遇到案情无律、例正文可援引的情况，也不难找到相应的律、例作为判决的依据。

清代自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起实行定期修定刑例，使得成案不断被吸收进《大清律例》之中，根据其是否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和普遍适用意义，成案有立即被著为定例者，有立即确定为通行者；有先确定为通行后来又成为定例者，也有后来直接上升为定例者。

这样一来，嗣后出现的类似案件，可以按照这些新的定例或通行进行判决。

那些没有上升为定例和没有被确定为通行的成案，在现实生活中重复出现的概率很小；即使重复出现，还可以通过比附论罪的方式，援引近似的律、例比附加减定拟。

从而使禁止援引成案这一规定的实施，具备了现实的可行性，也使援引特旨论罪临时处分的正当性不复存在。

.....

<<历代例考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